提升審判效能

臺中地院邀姜世明教授主講「民事證據法爭議問題解析」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法官辦理民事案件之審判專業、促進法學理論與審判實務之深度交融，臺中地院於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教授談「民事證據法爭議問題解析」，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姜教授首先從宏觀的視野，系統性勾勒「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體系」，並指出傳統民事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以「規範理論」為一般原則（區分為權利發生、障礙、消滅與抑制規範），但隨著傳統與現代型紛爭（如公害、醫療、商品責任、保險等訴訟）之多樣化，實務上嚴守的原則難免會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接著探討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顯失公平」之考量因素，分析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應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與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蒐證與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等因素，本於危險領域、武器平等、誠信原則及蓋然性理論，妥適調整當事人之舉證責任。其並說明減輕舉證責任之方式，包括「舉證責任轉換」、「表見證明（事實說明自己法則）」、「證明度降低之運用」，以及「提高不負舉證責任一造之事案解明義務」等方式，為審判實務在處理公平性與武器平等原則時，提供條理分明的裁量指引。

接著姜教授針對民事審判之具體難題剖析核心爭議問題：（1）關於證明度之實務標準：對比德國、奧地利與英美法系之規範，引用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釐清民事判決事實認定之證明標準為「較高度之證明度（或稱優越蓋然性、證據優勢）」，與刑事訴訟「超越合理懷疑」之嚴格舉證標準，存在本質上差距。就「釋明」之心證度，僅需達到「信其大概如此（優越蓋然性，心證度大於 50%）」即可，並引用最高法院最新裁定，詳述在非交易型車禍或侵權紛爭中，法院得「降低釋明責任」，綜合審酌兩造間資訊不平等之具體情事，准予「供擔保以補足釋明」。（2）關於事案解明義務與辯論主義之修正：當事人（尤其是不負舉證責任之一造）的協力與事案解明義務，引據最高法院最新判決，探討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在證據偏在、違反誠信原則下是否負有一般性或例外性事案解明協力，並更指出我國實務對此係採取「辯論主義之修正立場」，而非課予「無限制之一般解明義務」，以兼顧訴訟公平與程序利益。

最後姜教授指出就「無法律上原因」此一消極事實之舉證，原告應先「就被告受領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則負有「真實完全及具體陳述義務」，使原告得以對該特定原因進行「反駁證明」，避免直接倒置舉證責任而違反民事舉證原則；就票據之舉證責任分配，釐清票據「無因性」、「流通性」與「基礎原因關係爭執時的舉證責任配置」，並引據最高法院最新判決，說明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原則上「不負原因關係存在之舉證責任」，僅於票據基礎原因關係經確立、雙方均是認其為特定法律關係（如消費借貸），且就借款是否交付有所爭執時，始適用該法律關係之舉證分配，改由執票人「就借款交付負舉證之責」。

精進專業知能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家事事件剩餘財產分配、遺產分割之實務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同仁對家事審判及調解實務中，型態日益複雜之家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與遺產分割等實務問題之專業知能，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林玠鋒助理教授談「家事財產事件實務問題研習 — 以剩餘財產分配與遺產分割為中心」。

林助理教授首先說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的修法歷程，並指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肯定夫妻婚姻共同生活期間對於財產增加之協力貢獻；再分析實務上就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標的時，關於分配標的與扣除標的之解釋，雖有採依文義解釋及依規範目的及債務性質為評價者，惟均在追求文義解釋之「明確安定性」與探求規範目的之「個案公平性」間，取得細緻之衡平。另就配偶之一方死亡作為法定財產制消滅之事由，於分割遺產時，應如何計算及應否先扣除生存配偶所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數額，亦以實務上具代表性的裁判進行論析。

林助理教授接著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關於「過去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民法第 179 條）」及「給付關於子女之未來扶養費」部份，提出其認為已發生之代墊事實屬過去財產之調整，並無高度未來性之子女弱勢保護需求之觀點，予同仁思考 。

林助理教授最後分享我國社會結構邁入超高齡化，「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保障」已是不容忽視之重要議題，對照日本法制並點出臺灣現行法困境，進而援引最高法院近年引入兩公約「住房權」之基本人權思維，強調法院在處理遺產分割或變價時，應綜合審酌高齡配偶之年齡健康、居住時間長短及搬遷安置困難度等核心要素，以落實弱勢安居保障。

臺南地院講座

廖晉賦法官分享國民法官實務觀察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理念與準備程序實務運作之瞭解，臺南地院於日前邀請廖晉賦法官談「國民法官制度理念及實務觀察 — 以準備程序之爭點及證據整理為中心」，協助同仁掌握國民法官案件審理之重要程序及實務運作。

廖法官首先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理念談起，說明國民法官制度重視讓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實質參與，並減輕審判負擔，因此準備程序的爭點及證據整理格外重要。透過事前釐清爭點、整理證據，讓審判程序能聚焦案件核心，並以集中、迅速及易於理解的方式進行證據調查。

接著廖法官介紹準備程序中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各自應負擔的任務，以及檢辯雙方如何協力整理爭點與證據。並以實務案例說明如何透過適當的證據調查方式，讓國民法官能清楚掌握案件爭點及證據內容，並在有限的審理時間內形成正確心證，俾利後續審判程序進行。



橋頭地院慶 10 週年 同仁展現多元才藝

為慶祝橋頭地院成立 10 週年紀念，該院先於 8 月舉辦「家庭日活動」，邀請同仁家屬來院參訪，實地瞭解同仁在各自崗位上的辛勞與價值，並安排轄區衛生所健康檢查巡迴車，提供現場同仁、家屬及民眾進行癌症篩檢服務，將司法機關的關懷視野延伸至健康守護。

9 月 1 日院慶當日則安排市集及表演活動，由院內同仁發揮創意設攤及演出，多位歷任與現任首長亦到院祝賀。表演節目包括魔術、合唱、器樂獨奏，以及同仁自組樂團「Ciao Chill」演奏臺灣民謠及電影配樂與歌舞演出，展現同仁於公務外的多元才藝，活動於歡笑中圓滿落幕，並開啟下一個 10 年篇章新頁。

圖 • 文／橋頭地院提供

落實友善職場

高雄高分院辦理性騷擾防治專題講座

【本刊高雄訊】為持續深化同仁性別意識，精進性騷擾防治知能，並營造安全、尊重、友善的職場環境，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幸真教授談「當正義遇見性別 — 從日常實踐看性別主流化與 CEDAW」，由梁玉芬院長主持。

梁院長致詞時表示，近年性騷擾防治議題日益受重視，司法機關除依法執行職務外，更應將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理念內化為組織文化，培養性別敏感度，尊重個體差異，共同形塑友善、包容的工作環境。

楊教授首先介紹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脈絡，並以重要社會事件說明我國性別平等法制的發展歷程。性別主流化強調於政策形成、制度設計及措施規劃階段即納入性別觀點，使性別平等逐步成為公共政策的重要核心關懷；政策思維亦由偏重「事後修補」轉向「事前規劃」，並透過持續檢視與精進制度設計，預防歧視與不平等，落實實質平等精神。

接著楊教授說明性騷擾事件的認定，不宜僅以行為人主觀意思作為判斷標準，而應綜合考量事件背景、雙方權力關係、互動情境及合理被害人觀點，以完整掌握事件脈絡。性別歧視常不是源於單一事件，而可能是偏見結合權力關係所形成的差別待遇，因此，防治性騷擾不能僅仰賴事後的調查與處理，更應從建立正確性別觀念、反思日常互動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做起，培養性別敏感度，從源頭預防性騷擾的發生。

最後楊教授藉由案例探討性別刻板印象、權力關係、敵意環境及權勢性騷擾等議題，並結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範，說明性騷擾事件之認定原則及實務運作，協助同仁理解法規適用與實際情境間的關聯，提升同理意識及專業判斷能力。

士林地院參訪市醫昆明院區 瞭解戒癮治療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少年藥物使用者之處遇成效，士林地院日前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辦理「戒癮治療暨醫療實務瞭解」在職訓練，邀請陳裕雄醫師主講，由潘昱萱主任調查保護官主持。

潘主任調查保護官致詞時表示，少年藥物使用常交織心理健康、家庭功能與生活適應等多重議題，期許透過司法與醫療協作，共同陪伴少年邁向復原。

陳醫師首先剖析近年新興毒品發展趨勢，針對列為一級毒品、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Etomidate）說明其藥理作用、檢驗、治療，並分析藥癮與精神疾病共病及童年逆境之關聯。同時介紹該院區提供之少年整合性戒癮服務「獨特計畫」，包含 ASAM-PPC 標準化評估、醫療處遇、心理諮商、家庭會談、個案管理、追蹤輔導及資源轉介機制，並提出治療成效與未來發展展望，有助提升第一線人員早期辨識能力及介入效能。

接著業務交流階段，由陳甘華少年調查官與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陳必豪督導分享「獨特計畫」之實務個案，探討司法處遇、醫療介入、家庭支持及跨機關合作等議題；調查保護室同仁亦針對實務執行所遭遇之困境踴躍提問，與醫療團隊共同研商因應策略。

最後由昆明防治中心王建淳主任與陳醫師帶領同仁實地瞭解戒癮處遇流程、服務模式與醫療環境，並就相關實務工作交換經驗，活動圓滿結束。

雲林地院登板洲際球場 推廣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臺中訊】雲林地院為強化國民法官制度之推廣，日前攜手在地深耕企業「志豪工業有限公司」，由該院卓進仕院長與張松竹董事長共同擔任臺中洲際棒球場賽前開場嘉賓，並與雙方之同仁、職員與家屬共同觀賞球賽。

雲林地院於賽前活動及球場大螢幕進行國民法官宣導，並在球場外擺設攤位和球迷參與互動，藉此提升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瞭解，拉近司法機關與民眾之間的距離，更讓民眾在溫馨愉快的氣氛中，體驗司法親民、溫暖的全新氣象。

